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3）

府法訴字第 11003213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二林鎮公所）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1936 號函、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2276 號函及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二林地政所）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110 年 8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8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對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1936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 一、緣二林鎮公所就本縣二林鎮○○段○○○之○○地號（重測後現為本縣二林鎮○○○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土地上之建物（本縣二林鎮○○○段○○建號，下稱系爭建物），分別於 87 年 5 月 27 日及 88 年 3 月 19 日核發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 87 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及 88 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起造人即訴願人○○○，訴願人○○○則為興建系爭建物之出資人。訴願人等不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而向二林鎮公所申請撤銷或更正未果，前多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均經本府為訴願不受理或訴願駁回之決定在案（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36762 號、109 年 10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90245766 號、110 年 4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047254 號訴願決定等），訴願人等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

- 亦均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在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2 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判決等）。
- 二、嗣訴願人○○○與訴外人○○○等人共有之系爭土地，經訴外人○○○訴請分割，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號判決分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8 日向二林鎮公所提出申請書，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之規定，申請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該公所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193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請訴願人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申請更正。另因土地共有人即訴外人○○○等向二林地政所申請土地分割登記，二林地政所為釐清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實際位置，爰以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請二林鎮公所查復系爭土地分割後其系爭建物之坐落及基地地號，二林鎮公所續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三)請訴願人檢具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向該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以維其他土地共有人權益，並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277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四)回復二林地政所關於該公所查復之進度(即系爭函文三內容)，二林地政所後以 110 年 8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81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五)請訴願人等依系爭函文四更正使用執照等，以憑辦理建物基地勘查並符合法院判決分割面積、位置。
-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函文一至五，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就系爭函文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就系爭函文二及三，於 110 年 9 月 7 日就系爭函文四及五，分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四、訴願意旨略謂：

##### (一)關於系爭函文一部分：

1. 為就二林鎮○○段○○○-○○地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段○○○地號)之○○○建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段○○建號，以下簡稱建物○○建號)，訴願人○○○、○○○已使用 21 年，21 年來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均主張、認諾建物○○建號為合法建築。然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書及檢附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 月 20 日二土測字第 111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圖示○○○○○建號建物位於○○鎮○○○段○○○地號中間，建物前側有騎樓樓板面積，判決○○○取得 2477.25 平方公尺，是○○○於成果圖○○○一丙地號所有權面積，建物第 1 層面積就圖示換算數據為 280.7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520.39 平方公尺(以牆中心就圖示換算數據)。換算數據計算：第 1 層、第 2 層主體建物(12.57 公尺-0.24 公尺)x(10.40 公尺-0.24 公尺) + 一樓騎樓樓板 9.65 公尺 x2+二樓騎樓樓板 5.08 公尺 X2=520.39 平方公尺。據上總樓板面積、建築面積為 280.75 平方公尺，聲請會同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鑑測即明。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提出申請。復據 110 年 5 月 19 日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書，亦判決系爭建物位置應於○○○段○○○地號中間，同意使用基地面積應為 2477.25 平方公尺，然據二林鎮公所原始資料○○○段○○○建號二林鎮公所同意使用基地、同意使用面積圖說，原登記核准同意使用基地面積 1832 平方公尺、位置於○○○段○○○地號北面均顯有需要更正。所以主張建物○○建號之資

料，其中(一)、位置圖含同意使用面積(1832 平方公尺)有誤，應更正為 2477.25 平方公尺。(二)、87 年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上建築面積 24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2 平方公尺有顯然錯誤，應更正為建築面積 280.7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20.39 平方公尺。(三)、88 年二鎮建字 3315 號使用執照上建築面積(24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492 平方公尺)有顯然錯誤，應更正為建築面積 280.7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20.39 平方公尺。所以建物○○建號原核發 87 年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執照、88 年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行政處分，請求更正註銷後，覈實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惟總樓地板面積為 520.39 平方公尺若為確實，及違反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規定，亦請求撤銷 87 年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88 年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以符法制。

2. 因基於○○○財產上權益，及訴願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案法律上之利益，及已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告訴之公共利益，110 年 7 月 8 日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提出申請，如 110 年 7 月 8 日訴願人申請書。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1936 號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函行政處分，並無說明有何於法不合之處，只要求須照其指定方式、提出指定證件申請，然其指定方式、提出指定申請證件，又無說明法律依據為何？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公正之程序、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行為無受建築法、行政程序法法律之拘束，行政處

分內容不明確，無以誠信之方法為之等違法，所以請求撤銷等語。

(二)關於系爭函文二及三部分：

1. 為就原處分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對象為彰化縣二林鎮○○○段○○○地號所有權人○○○等，然卻函文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由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轉函○○○段○○○地號所有權人○○○等處分，○○○等並無收到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書，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無效處分，又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行政處分書並無依法行政，是以找○○○等麻煩，以規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顯然是有違反依法行政、誠信原則，所以請求撤銷原處分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依前揭轉函處分，亦有相同之違法，故對於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應一併請求撤銷。
2. 因基於○○○財產上權益，及訴願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案法律上之利益、彰化縣二林鎮○○○段○○○地號所有權人○○○等土地分割案，及已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告訴之公共利益，所以請求撤銷。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

損害賠償案、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告訴之原告，是為利害關係人等語。

(三)系爭函文四及五：

為就原處分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對象為彰化縣二林鎮○○○段○○○地號所有權人○○○等(以下簡稱○○○等)，然卻函文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由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轉函○○○段○○○地號所有權人○○○等處分，目前對於前揭二行政處分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訴願請求撤銷。○○○等並無收到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書，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無效處分，又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行政處分書並無依法行政，是以找○○○等麻煩，以規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顯然是有違反依法行政、誠信原則，所以請求撤銷原處分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202 號函處分。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依前揭轉函處分，亦有相同之違法，故對於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3302 號函應一併請求撤銷。無料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8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818 號函又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 1100012776 號覆函要求○○○段○○○地號所有權人○○○等於文到 15 日內依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2776 號覆函更正使用執照及解除基地套繪事，以憑辦理建物基地號勘查並符合法院判決分割面積、位置。是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及○○○段○○○地號所有權人○○○等均屬不能實現外，亦違背法規(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144 條地政登記機關應逕為塗銷登

記規定；更正使用執照是屬二林鎮公所專屬管轄，非二林地政事務權限)有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之違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登記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規定之違背，所以原處分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8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100004818 號函、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2776 號函行政處分均請求撤銷外，請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應依 110 年 7 月 9 日(收件:二建測字第○○6、○○7 號)建物測量申請書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號判決及檢附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 月 20 日二土測字第 111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同意彰化縣二林鎮○○○段○○○地號所有權人○○○、○○○、○○○、○○○、○○○土地分割案，依法應予分割登記。對於○○建號實地位置與使用執照地籍配置圖不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144 條逕為塗銷登記等語。

#### 五、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系爭函文一部分：

本所函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再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本所才得以依據所附資料予以審核辦理。惟訴願人均以一紙申請書即要求本所更正各項面積等等，致本所無法審核辦理。訴願人一再以相同之理由提起訴願，建請駁回訴願。

##### (二)關於系爭函文二及三部分：

###### 1. 二林地政所：

(1)系爭函文二乃機關間業務函詢，非屬行政處分，且該文並未發文予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並未符合要件。

(2)本分割登記一案—○○○段○○○地號目前仍為共

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後，由部分共有人送至本所辦理土地分割，而本案地號土地上查有建物○○建號乃訴願人所有，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規定：「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惟該案涉及建物第一次登記基地號變更，故依據前開同規則由申請人代位申請建物基地地號勘查案件。另，且其實際位置與其建物使用執照配製圖所繪位置差異甚大，本所業於前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事件時，已於複丈成果圖說明第 4 點載明「本案○○建號實際座落位置與建物第一次登記位置有差異，應至建管單位更正後，再至本所更正……」，為保障其他土地所有人之權益，本所本於權責函詢二林鎮公所有關土地分割後地上建物之坐落及基地地號註記事宜，尚無違誤等語。

## 2. 二林鎮公所：

- (1)緣二林地政所因受理民眾申請系爭土地判決分割案，以系爭函文二函請本所查復○○、○○建號建物應註記於分割後何筆地號，本所遂以系爭函文四函復二林地政事務所，並另以系爭函文三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及○○○2 人略以：「……本案○○○段○○○地號土地，係彰化地方法院囑託二林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辦理土地分割共有物複丈成果，為符法院判決分割面積、位置及建物實地位置，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法院判決確定書圖）、更正圖說（含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圖例）、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彰化縣政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及其他相關資

料，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

- (2)本所係依據二林地政所來函予以函復，本案土地業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惟仍應更正○○建號建物之使用執照配置圖，故本所函請建物所有權人一併申請更正。
- (3)本所已多次函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如近期之本所 110 年 1 月 27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00932 號函，上開號函前經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047254 號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304）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並另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行政訴訟中。另有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11936 號函（即系爭函文一），上開號函亦經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中。本所系爭函文三，訴願人亦不服提起訴願。前開本所 3 件號函均是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惟訴願人均不服。本所上開號函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再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本所才得以依據所附資料予以審核辦理，應無違誤，故建請駁回訴願等語。

### （三）關於系爭函文四及五部分：

#### 1. 二林鎮公所：

本所係依據二林地政所系爭函文二，以系爭函文四函復該所，該所再依本所函復內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本所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使用執照，本所才得以依據所附資料予以審核辦理，若經更正使用執照完成，二林地政所再依據辦理後續作業，應無違誤，故建請駁回訴願。

#### 2. 二林地政所：

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本所以系爭函文五通知本分割案申請人辦理補正，該補正函文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所請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受理，本所旨揭函所述亦均依法有據，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訴願人因系爭申請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就系爭函文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就系爭函文二及三，於 110 年 9 月 7 日就系爭函文四及五，分別提起訴願。茲以上開 3 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併予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系爭函文一部分：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闡述甚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8 日依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規定，向二林鎮公所申請更正系爭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該公所以系爭函文一函復略以：「三、本案仍請○○○先生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法院判決確定書圖）、更正圖說（含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圖例）、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彰化縣政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系爭函文一形式上雖僅係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然細繹函文意旨，如訴願人未補正相關資料，即無從依訴願人之申請更正使用執照，應認該函實質上已對訴願人之上述申請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處分之更正，乃因處分機關書寫錯誤、計算錯誤等客觀上明白可知之顯然錯誤，致其所表現之內容與其意思不一致時，容許處分機關更正此瑕疵，並無損於處分相對人之信賴及法律安定。若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過程中，對相對人、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因不正確之認識，致於行政處分外觀之表現錯誤，則非屬得隨時更正之顯然錯誤，而係行政處分具有違法的原因，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93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且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始可更正之。故倘行政處分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者，則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不得據此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更正。」

(三) 復按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

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5 號判決意旨略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涉評價之客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至政府資訊公開法雖未就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為定義；惟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個人資料之規定，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而屬對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或評價論斷，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四) 經查訴願人所申請更正者為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關於系爭建物面積及位置等，該面積及位置須依建管單位及地政單位等行政機關加以丈量鑑測，允屬行政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有無正確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單純誤寫、誤算等客觀上明白可知之顯然錯誤，訴願人尚不得依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二林鎮公所為更正。又本件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更正之標的為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系爭建物之面積等，是訴願人所爭執者，並非二林鎮公所對其個人資料之記載有誤，而係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之面積之記載有誤云云。質言之，系爭建物面積之記載，並非不涉評價之客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而係二林鎮公所對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之評價論

斷。準此，系爭建物面積之記載等，自非屬訴願人所得申請更正之個人資料。

- (五) 綜上，訴願人雖依程序法第 101 條、政資法第 14 條規定向二林鎮公所申請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然本件非屬程序法第 101 條之顯然錯誤，亦非屬政資法第 14 條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不得依上述規定申請更正，故二林鎮公所以系爭函文一否准其申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關於系爭函文二及三部分：

- (一) 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15 號判例意旨略以：「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 (二) 次按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計，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

(三) 經查二林地政所系爭函文二略以：「本所受理民眾申請二林鎮○○○段○○○地號土地判決分割案，惠請查復分割後地上建物之座落及基地地號，詳如說明，請查照。」係二林地政所基於保障其他土地所有人之權益，為確認系爭建物實際位置，本於權責函詢二林鎮公所有關土地分割後地上建物之坐落及基地地號註記事宜，性質上為機關間行文，依上開改制前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15 號判例意旨，係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系爭函文二並未對訴願人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二提起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 另查二林鎮公所依上述二林地政所系爭函文二，為辦理系爭建物之座落位置查復及原核發之使用執照之變更事宜，爰依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以系爭函文三要求當事人（即訴願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乃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依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尚不得單獨提起救濟。準此，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三提起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函文四及五部分：

(一) 關於二林鎮公所系爭函文四略以：「貴所辦理本鎮○○○段○○○地號土地判決分割，請本所查復分割後地上建物之座落及基地地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部分，係二林鎮公所與二林地政所機關間行文，並未對訴願人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關於二林地政所系爭函文五略以：「為辦理二林鎮○○○段

○○○地號土地法院判決分割登記一案，請依說明二事項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核其性質，應屬二林地政所為辦理法院判決分割登記事件，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於行政程序中對訴願人所為之指示，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依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尚不得單獨提起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